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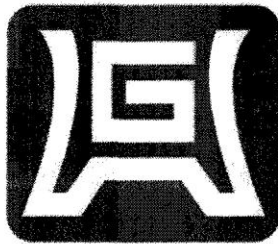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11-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11-3号

致：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物流”）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茂业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茂业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重组完成后中兆投资和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接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认定中兆投资为控股股东的依据、中兆投资对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有效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茂业物流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59,538.10 万股；配套融资完成后，茂业物流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62,182.68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资产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兆投资	208,074,832	46.70%	208,074,832	34.95%	208,074,832	33.46%
鹰溪谷	—	—	148,360,844	24.92%	148,360,844	23.86%
博升优势	—	—	1,498,595	0.25%	1,498,595	0.24%
上海峰幽	—	—	—	—	26,445,784	4.25%
社会公众股	237,446,732	53.30%	237,446,732	39.88%	237,446,732	38.19%
合计	445,521,564	100.00%	595,381,003	100.00%	621,826,787	100.00%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兆投资的持股比例降为 33.46%，鹰溪谷、博升优势和上海峰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3.86%、0.24%和 4.25%，合计持股比例为 28.35%，中兆投资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的股份数量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茂业物流第六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兆投资提名董事五人，推荐独立董事二人，中兆投资提名茂业物流董事会成员人数超过半数。茂业物流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中兆投资提名监事二人。

根据《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也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未来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变化的需要，对茂业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改选、任免等工作都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进行。

此外，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会以本次交易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取得的茂业物流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茂业物流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茂业物流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茂业物流董事席位等以实现对茂业物流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茂业物流控制权。同时，基于本企业自身条件及股东意向，目前不存在任何向茂业物流注入资产的计划。”

根据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声明与承诺、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兆投资的持股比例虽然从 46.70%降低为 33.46%，但仍然高于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有的公司 28.35%股权，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之规定，中兆投资仍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反馈意见》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有后续谋求控制权或资产注入的计划，如有请披露有关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作出声明与承诺：“本企业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茂业物流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茂业物流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茂业物流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茂业物流董事席位等以实现对茂业物流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茂业物流控制权。同时，基于本企业自身条件及股东意向，目前不存在任何向茂业物流注入资产的计划。”



國椒凱文
GRANDWAY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企业自身条件及股东意向，目前不存在后续谋求控制权或资产注入的计划。

三、《反馈意见》问题 8：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峰幽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峰幽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峰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浩	普通合伙人	1,960.00	98.00%
2	谢海燕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3	孙月霞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峰幽合伙人沈浩、谢海燕、孙月霞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持有的上海峰幽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享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确认上海峰幽本次认购的茂业物流股份为上海峰幽自行认购，认购完成后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此外，上海峰幽及其合伙人沈浩进一步声明并承诺，除谢海燕、孙月霞向上海峰幽的出资为谢海燕、孙月霞自行出资外，上海峰幽、沈浩将通过其自有资金及向其关联方融资全额筹措的资金参与上海峰幽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

沈浩除持有上海峰幽合伙份额外，还持有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博”）8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华博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信通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经审计的江苏华博 2013 年财务报表，江苏华博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103,358,926.82 元，净利润 51,447,119.7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819,010,794.82 元，净资产 472,880,766.27 元，货币资金 93,125,222.16 元。综上，沈浩具备一定的向上海峰幽提供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资金的能力。



Grandway
GRANDWAY

根据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与上海峰幽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峰幽合伙人持有的上海峰幽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上海峰幽本次认购的茂业物流股份，在认购完成后均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

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峰幽及其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海峰幽及其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述关系：

上海峰幽合伙人谢海燕在博升优势担任财务经理并在博升优势领取薪酬；上海峰幽合伙人孙月霞在北京中泽嘉盟（北京中泽嘉盟为中泽启天的有限合伙人，中泽启天为博升优势的股东、鹰溪谷的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并领取薪酬；上海峰幽合伙人沈浩为北京中泽嘉盟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华博的股东。

根据上海峰幽及其出资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系外，上海峰幽及其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五、《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并补充提示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到期无法续期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创世漫道提供的相关合同，创世漫道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额及其合同期限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备注
2014年1-5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01.59	13.23%	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已续约，合作期限至2015年6月13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1,232.62	12.53%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在协议内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备注
	公司				容不作变更的前提下, 客户对续约能力进行审核, 如认为具有履约能力且愿意履行合同, 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深圳市快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6.70	6.57%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70.50	5.80%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 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杭州快迪科技有限公司	333.24	3.39%	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合计	4,084.64	41.52%		
2013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61.76	8.29%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 具体请见上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006.70	3.86%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同上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23.57	3.54%	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同上
	深圳市快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31	3.48%	2011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1日	同上
	运营商1	786.63	3.02%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合同正在续签中
	合计	5,786.97	22.19%		
2012年	诺基亚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1,359.49	6.77%	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协议约定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但双方已于2013年11月30日解除协议
	上海三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3	4.70%	2010年7月7日至2011年7月6日	已续约, 期限为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
	深圳市三基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1.76	4.59%	2011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已续约, 期限为2014年4月2日至2017年4月1日
	深圳市快易通	812.59	4.04%	2011年5月22日至	2014年1-5月前五大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备注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客户, 具体请见上
	运营商 2	618.16	3.08%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已续约, 期限为 2014 年7月1日至 2016 年6月31日
	合计	4,657.04	23.18%		

根据上述统计, 创世漫道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虽然合同期限较短, 但该等客户在两年及一期内一般能够续约, 较为稳定。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创世漫道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 并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并补充提示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2014 年 6 月博升优势将标的资产 99%股权转让给鹰溪谷,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如未支付补充披露后续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博升优势与鹰溪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鹰溪谷应在创世漫道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支付完毕受让博升优势持有的创世漫道 99%股权的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尚未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 博升优势进一步声明并承诺, 确认鹰溪谷尚未支付其受让博升优势持有的创世漫道 99%股权的转让价款并不违反鹰溪谷与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且鉴于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博升优势进一步确认鹰溪谷享有创世漫道 99%股权的完整所有权, 并且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博升优势不以任何理由对鹰溪谷享有创世漫道 99%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鹰溪谷受让博升优势持有的创世漫道 99%

股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并不违反股权转让双方的约定，鹰溪谷享有创世漫道 99%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与联动优势均从事短信、彩信发送服务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和维护支持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补充披露重组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创世漫道陈述，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虽然同属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均主要通过研发并维护短信、彩信发送服务系统获得业务发展机会，但二者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短信通道等具体方面具有实质性差异：

1、主营业务差异

创世漫道作为一家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向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发送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银信通”系统指定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涉及短彩信发送的主营业务为向其提供运营服务和维护支持等。“银信通”系统是中国移动为提升对大型银行客户的集团服务能力而专门开发的短彩信发送系统，由中国移动统一面向获得工信部批复的“95”号段资格的大中型银行客户提供银行账户变动通知等短信、彩信发送服务，属于中国移动重要的企业客户服务领域。

2、经营模式差异

创世漫道经营模式为直接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传输服务的模式。通过搭建开发适宜客户使用需求的接口产品，创世漫道利用运营商基础电信网络资源及短信发送通道并获取收益。

联动优势经营模式为面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信息传输服务运营支撑的模



式，即作为中国移动选定的合作伙伴，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签订服务合同，通过为其银信通短信业务提供运营支撑服务获得收入。

3、客户结构差异

创世漫道客户为分布广泛的企业、事业单位，除直接与部分大型互联网企业、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关系外，也通过代理商覆盖了数量众多、行业分散的中小型企业客户。

由于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银信通”系统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联动优势的客户为中国移动集团总部及其下属各地方分公司，“银信通”系统服务的最终客户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国内知名大型商业银行。

4、通道供应商差异

创世漫道经过多年发展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供应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各地方公司，以及其他提供短信通道的第三方公司。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的指定技术服务商，只能与中国移动集团总部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因此通道只局限于中国移动的电信网络，以中国移动总部为主，各区域分公司为辅。

5、短信传输通道差异

创世漫道的短信通道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提供的全网短信通道，形成了“横跨三网、覆盖全国”的通道传输能力。但是由于中国移动将大型银行的“95”号段短信通道资源归入自身“银信通”系统业务，不向外部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开放，因此创世漫道短信传输通道中不包括大型银行的“95”号段。

联动优势的短信传输通道则均为大型银行的“95”号段通道，该号段由工信部管理并负责审批，通常只有具备一定经营实力和规模的企业方可申请获得。目前大型银行主要通过“95”号段向手机用户发送账户变动信息，该业务不但为银行提升了用户体验，并且已经成为树立其品牌形象的重要宣传渠道之一。

6、手机用户覆盖范围差异

创世漫道客户主要为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新兴行业，其用户遍布全国各地，可能使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任一运营商的手机网络。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的指定技术服务商，覆盖范围只包括中国移动手机用户。

7、联动优势从事创世漫道现有业务技术及模式转换难度大、成本高

(1) 技术转换难度

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银信通”系统提供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对中国移动的短信通道技术协议较为熟悉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如果联动优势开展创世漫道现有业务，则需要一定时间对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技术系统进行熟悉并建立相应处理系统。

另外，创世漫道经过长时期的技术积累及不断完善，核心处理平台具有自动切换通道的功能。联动优势过去只是为中国移动“银信通”客户的专用通道服务，并未积累“多对多”信息传输的技术能力。因此，联动优势开展创世漫道现有业务技术转换难度较大，需要较高的时间成本。

(2) 经营模式转换成本

如果联动优势进入创世漫道的业务领域，需要转变经营模式。一方面，联动优势需要开发大量中小企业客户作为直接并独立服务的对象，但目前并无现成积累的中小企业客户的资源和品牌效应。另外，联动优势现有短彩信业务服务的最终对象均为大型银行，数量相对不多但业务集中性、统一性较强，而如果从事创世漫道的业务，需要面对大量较为分散、需求差异性高的中小企业客户，因此需要实践积累服务中小客户的运营经验。

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竞争程度和透明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联动优势从事创世漫道业务需要改变现有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机会成本较高。

8、联动优势难以从事创世漫道现有业务

从股东层面来看，中国移动持有联动优势 20%股权，作为重要的股东方，中国移动过去严格禁止联动优势与其他两家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合作，联动优势只能对中国移动手机用户发送短信。联动优势如要开展创世漫道现有业务，需获得股东方中国移动的支持，考虑到运营商之间的市场竞争关系，预计存在较大的困难。此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也不太可能将通道资源向联动优势开放。所以，联动优势目前实现对三大运营商全网覆盖的可能性较低，难以从事创世漫道现有业务。

此外，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茂业物流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物流和创世漫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国控凯文
GRANDWAY

综上，根据创世漫道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标的资产与联动优势均从事短信、彩信发送服务系统运营服务和维护支持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为避免未来与茂业物流产生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6 月世纪汇富分别将 38.3448 万元、77.5183 万元、722.2138 万元、19.9675 万元博升优势的出资转让给汇众达观、李涛、中泽启天、张斌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相关方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世纪汇富与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博升优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世纪汇富与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博升优势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世纪汇富有权要求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回购世纪汇富持有的博升优势股权；为解除前述回购之约定，张斌、李涛、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分别以 349.0638 万元、1,355.1450 万元、12,625.4617 万元、670.3295 万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受让世纪汇富持有博升优势 6.6% 的股权，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以及《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张斌、李涛、中泽启天、汇众达观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周俊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据，及世纪汇富、汇众达观、李涛、中泽启天、张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博升优势原股东张斌、李涛、中泽启天等对世纪汇富持有博升优势股权的回购约定，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固极凯文
GRANDWAY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7 月陈继武将 8.00 万元世纪汇富的出资转让给周俊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相关方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陈继武与周俊签署了《关于世纪汇富合伙权益之转让协议》，约定陈继武将 8.00 万元世纪汇富的出资转让给周俊，股权转让价款为 640 万元，周俊应于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该协议项下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转让价款给陈继武。根据陈继武与周俊签署的《关于世纪汇富合伙权益之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陈继武和周俊的访谈，陈继武、周俊出具的《关于世纪汇富出资转让的声明与承诺》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陈继武有其他新的投资项目计划，遂退出对世纪汇富的投资，周俊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2014 年 7 月陈继武将 8 万元世纪汇富的出资转让给周俊系个人意愿退出，转让双方已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出资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博升优势历史上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

1、创世漫道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创世漫道的工商登记文件，2009 年 4 月，刘梅、杨来凤分别出资 6 万元、4 万元设立创世漫道。根据 2009 年 3 月 20 日周俊与刘梅、杨来凤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刘梅与杨来凤本次用于设立创世漫道的 10 万元出资额系受周俊委托代为持有，周俊为创世漫道 100% 股权的真实出资人及权利人。

根据创世漫道的工商登记文件，2009 年 9 月，刘梅、杨来凤分别向创世漫道增资 54 万元、36 万元。根据 2009 年 9 月 2 日周俊与刘梅、杨来凤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刘梅与杨来凤本次用于向创世漫道增资的 90 万元出资额亦系受周俊委托代为持有，周俊为本次增资的真实出资人及权利人。



根据创世漫道的工商登记文件，2011年4月，刘梅、杨来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俊、黄奕娟，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俊持有创世漫道90%的股权，黄奕娟持有10%的股权。根据周俊与刘梅、杨来凤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2009年9月2日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隐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周俊与刘梅、杨来凤的股权代持关系，将股权还原给周俊及周俊之妻黄奕娟。

根据刘梅、杨来凤、周俊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隐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刘梅、杨来凤、周俊进行的访谈：创世漫道2009年3月设立及2009年9月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周俊之合法自有资金，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均无争议，各方对于创世漫道2009年3月设立时的股权代持、2009年9月增资时的股权代持以及2011年4月的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均承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2、东方博星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东方博星的工商登记文件，2006年9月，吉小舟、张雷分别以35万元和15万元货币出资成立东方博星。根据周俊与吉小舟、张雷于2006年8月20日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吉小舟与张雷本次用于设立东方博星的50万元出资额系受周俊委托代为持有，周俊为东方博星100%股权的真实出资人及权利人。

根据东方博星的工商登记文件，2008年5月，吉小舟将持有东方博星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黎。根据周俊与吉小舟于2008年4月6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周俊解除了委托吉小舟代持东方博星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根据同日周俊与范黎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范黎本次受让东方博星的35万元出资额系受周俊委托代其持有，周俊为该出资额的真实出资人及权利人。

根据东方博星的工商登记文件，2008年8月，范黎、张雷分别向东方博星增资35万元、15万元，增资完成后，范黎、张雷分别持有东方博星70万、30万元出资。根据周俊与范黎、张雷于2008年7月20日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范黎与张雷本次用于向东方博星增资的50万元出资额系受周俊委托代为持有，周俊为本次增资的真实出资人及权利人。

根据东方博星的工商登记文件，2011年2月，范黎将持有东方博星的70万



巨潮资讯
GRANDWAY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奕娟，张雷将持有东方博星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德蓉。根据周俊与范黎、张雷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由范黎、张雷将代为持有的东方博星股权还原给周俊，其中，约定范黎将名义持有东方博星的 7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周俊之妻黄奕娟，张雷将名义持有东方博星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周俊母亲张德蓉。

根据吉小舟、范黎、张雷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吉小舟、范黎、张雷对于东方博星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均承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因解除本次委托持股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义务，均由该次股权转让后东方博星股东张德蓉、黄奕娟（实际权益享有人周俊）承担。上述股权代持的名义出资人吉小舟、范黎、张雷及实际出资人周俊均书面确认东方博星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设立、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周俊之合法自有资金，对相关期间的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均无争议，就前述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行为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股权代持原因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俊的访谈及周俊出具的承诺文件，因周俊在创世漫道及东方博星设立之初计划移民国外，不便于办理相关手续，不希望在国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注册公司，从而委托朋友、亲戚代为注册成立创世漫道及东方博星，并代为增资，后为规范公司经营，遂解除相关代持。此外，周俊进一步声明并承诺：创世漫道及东方博星的股权代持均不存在因其本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前述股权代持期间的全部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解除代持关系真实彻底，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图枫凯文
GRANDWAY

（二）博升优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博升优势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相关各方确认，深圳登峰历史上代持情况如下：

（1）2005 年 9 月，深圳登峰向博升优势增资 9,000 万元。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持有

博升优势 9,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其分别代盛勇、张斌、李涛、杨小萌、宫喜平持有 4,200 万元、334 万元、1,150 万元、840 万元、2,476 万元。

(2)2005 年 10 月,深圳登峰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9,000 万出资额中的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博升优势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但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的差错,误将深圳登峰与张斌、盛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出资数额写成了 4,200 万元、4,800 万元,为纠正该等错误,随后盛勇将其 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根据博升优势的工商登记文件,2005 年 12 月,盛勇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上述转让完成后,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系将代持股权还原给盛勇本人。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实际系解除了张斌与深圳登峰的 334 万元的代持,并由张斌代李涛、杨小萌和宫喜平合计持有 4,466 万元的出资额;张斌持有的博升优势 5,800 万元出资额中,其中张斌自己持有博升优势 1,334 万元出资额,张斌代李涛、宫喜平、杨小萌分别持有博升优势 1,150 万元、2,476 万元、840 万元出资额。

(3)2010 年 6 月,张斌将其持有的 2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00 万元)转让给李涛。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 1,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涛系解除与李涛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与宫喜平关于博升优势 1,7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代持关系,转由李涛代宫喜平持有 1,750 万元出资额。

(4)2011 年 5 月,张斌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7.26%(对应 726 万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源通,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8.4%(对应 840 万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杨小萌,李涛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17.5%(对应 1,750 万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天津博源通。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 7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喜平实际控制的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张斌将博升优势 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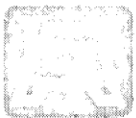
萌系解除与杨小萌的股权代持关系；李涛将博升优势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9 月博升优势增资时，由于增资的时间节点较为紧张，部分人员无法短时间筹措资金，因此需要向深圳登峰借款，而五人均与深圳登峰之前即有良好的关系及信任，为了加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同意由深圳登峰统一代其五人进行出资，该等借款已经归还完毕。注册完成后，考虑到张斌为公司管理人员，行使代持比较方便，因此李涛、宫喜平及杨小萌由张斌代持出资。后因代持人个人原因又进行了部分更换，直至博升优势在引入私募投资人中泽启天以及汇众达观的商业谈判中，相关投资人明确要求解除所有股权代持才最终完成代持还原。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均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彻底，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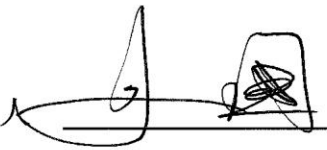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博升优势历史上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真实存在，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合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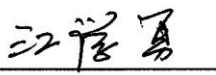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江学勇


唐周俊

2014年 10月 23日